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於2017年6月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增加法定股本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發行最多30批。各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

- (i)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或按認購方選擇於緊接該批完成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成交額的20%，前提為(a)首批的本金額須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及(b)倘於最後一批完成時尚未償還最高本金總額的尚未發行餘額低於指定批次認購金額，則最後一批的本金額將為有關餘額；或
- (ii) 本公司與認購方共同協定的其他金額，最高為最高本金總額(經考慮所有已發行批次)。

各批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底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及(ii)於有關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7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底價悉數兌換，將發行最多3,545,454,54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9.5%及本公司經透過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最高為150,000,000美元及約141,9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及1,107,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建議修訂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7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債券補充契據，據此，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修訂。

3.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聯交所批准，惟倘該等更改是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i)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須待當中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及(ii)可換股債券修訂須待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高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Crede CG III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0港元)(「最高本金總額」)。

可換股債券應發行最多30批。各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

- (i)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或按認購方選擇本公司於緊接該批完成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成交額的20%(「指定批次認購金額」)，惟(a)首批本金額須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及(b)倘最後一批完成時未發行的尚未償還最高本金總額的餘額少於指定批次認購金額，則最後一批的本金額須為該餘額；或
- (ii) 本公司與認購方將共同協定的其他金額，計及所有已發行批次後，最高為最高本金總額。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各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或倘可予糾正,但未糾正),或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d) 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按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債券補充契據所載予以修訂;
- (e) 本公司控股股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向認購方承諾,自首批完成日期起直至最後一批完成日期(按認購方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概不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 (f) 本公司已訂立條款書,以按認購方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醫院;及
- (g) 緊隨該批可換股債券(首批除外)完成前五個交易日每日收市價均高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的130%(即0.33港元)。

認購方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條件(c)至條件(g)的任何或所有條件。

倘任何條件,(i)就首批而言,於2018年1月3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或(ii)就最後一批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認購方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須終止認購協議,而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責任須立即停止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外,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上述認購協議終止不得影響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尤其是於終止前已告完成的可換股債券批次認購。

完成

首批完成須於所有條件已告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落實。可換股債券其後任何批次完成須為可換股債券上一批完成後第21個交易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日後發行的優先認購權

自完成最後一批起計180日期間，於本公司憲章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不包括於最後一批完成前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證券獲行使或兌換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統稱「新證券」)，認購方將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將予發行的新證券，且本公司須通知認購方有關建議發行的條款。

發行額外新證券的限制

未經認購方事先批准，本公司自最後一批完成起計90日期間內不得發行額外新證券(包括僱員獎勵期權)。

承諾

本公司須促使其股東與認購方於首批完成前訂立借股協議，據此，自認購方向本公司送達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的首份通知當日起直至相應兌換股份已記存入認購方證券賬戶當日止期間，該等股東須向認購方出借以下股份數目：

$$\text{股份數目} = \frac{1,250,000 \text{ 美元}}{\text{首批兌換價}} \quad (\text{相當於約} 9,750,000 \text{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最高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到期日： | 就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 利息： | 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年利率4% |

- 提早贖回： 首批完成後滿12個月後，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相當於將予贖回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金額，連同該金額按年利率15厘計算的應計利息(經扣除有關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已付利息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金額連同其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 有關各批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應為(i)底價0.33港元，即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兌換價**」)，及(ii)於有關發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70%兩者中的較高者(「**初步兌換價**」)。
- 兌換價重設： 只要本金總額中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全部獲發行，就各批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倘於相關重設參考日期，其現行兌換價高於有關重設價，其兌換價於完成可換股債券其後各批次時(「**重設參考日期**」)須重設為(i)重設參考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70%，及(ii)資產淨值兌換價兩者中的較高者(「**重設價**」)。
- 兌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為100,000美元的整倍數或可能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限制：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該債券持有人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後將會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股份：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於兌換日期的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達到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
 - (ii) 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可轉讓性：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將可以100,000美元的整倍數(或可能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自由轉讓。
- 地位：可換股債券彼此間將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調整事件：除上述兌換價重設安排外，兌換價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無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d) 按低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 (e) 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或有關建議修訂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公佈日期市價90%的初步應收實際價格發行可兌換、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
- (f) 按低於有關發行的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g) 按每股股份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0%的實際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贖回日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按年利率15%計算的應計利息(經扣除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支付的任何利息)支付：

- (a) 逾期付款：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到期利息，且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個營業日內並未以支付方式補救；或
- (b) 其他違約：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及其將予履行或遵守的部分，或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的契諾除外)，而該違約或違反行為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指明有關違約或違反的簡要詳情及要求就該違約或違反作出補救的通知後15個營業日期間持續；或

- (c) 解散本集團及出售：遞交請願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使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惟(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以其條款須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進行者則除外；或
- (d)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或類似行政人員獲委任接管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e) 查封等：對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取或強制執行或向法院請求查封、執行、扣押、強制收購、徵用或收歸國有；或
- (f) 暫停買賣及除牌：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達連續1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撤銷或撤回；或
- (g) 股本不足：本公司並無足夠法定股本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的責任；或
- (h) 無力償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或根據法律或被法院視為或可能被視為)無力償還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面臨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整其所有或重大部分債務提出或達致任何協議、向其所有或重大部分債務所涉及相關債權人或為其利益提出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或

- (i) 未能取得批准：為(i)使本公司可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及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依法執行；及(iii)可換股債券將獲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於任何時間須採取、履行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情況或事情(包括取得任何必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頒令或申請或使其生效)未有採取、履行或完成；或
- (j) 無法履行責任：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重大責任為或將為不合法；或
- (k) 交叉違約：發生其他融資或可換股證券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件；或
- (l) 類似影響：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發行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上文所提述任何事件的類似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兌換價須不低於底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其相當於：

- (a)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32.7%；
- (b)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8港元折讓約33.7%；及
- (c)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57,275,000元(相當於約525,866,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615,220,000股計算得出)。

兌換價由本公司及認購方於參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狀況及本集團鑒於中國對

醫藥企業結構調整的國家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而面臨困難重重的經營環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15,22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以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的底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545,454,54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5%及本公司透過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7%。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可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進口藥品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業務。

(i) 國內政策及財務表現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2017年是全面貫徹落實全國衛生與健康大會精神和實施「十三五」醫改規劃的重要一年，是形成較為系統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框架、完成醫改階段性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伴隨著產業結構調整的加速，中國著力推進分級診療、現代醫院管理、全民醫保、藥品供應保障、綜合監管等制度建設，整個醫藥產業一方面面臨著醫保控費力度加大、藥品價格限制和成本上升的困境，另一方面沐浴著公立醫院深化改革和新興醫療健康產業誕生而吸引更多資本入注的春風。

於2017年上半年，受招標降價、醫保控費、「兩票制」、「營改增」、公立醫院取消藥品加成等政策影響，本集團醫藥流通業務所處的宏觀環境更加複雜，本集團業務仍然面臨著壓力和挑戰，整體經營業績也因此受到了明顯影響。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14.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9.4百萬元)，同比下降27.2%，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中國就醫藥流通行業實施「兩票制」，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於調整過程中有所下跌所致。加之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淨虧損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而此前同期純利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於2017年2月9日，中國政府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指出(其中包括)，「兩票制」旨在簡化從批發商至醫院的多層分銷渠道。「兩票制」的目標是於2018年在全國全面實施。

在「兩票制」中，將僅有兩張發票：第一張為藥品生產商／進口代理商與一級經銷商之間的發票，而第二張發票為一級經銷商與醫院之間的發票。目前，本集團主要倚賴兩層經銷商向醫院分銷進口醫藥產品。隨著「兩票制」全面實施，董事會預期藥品分銷行業將日益集中化，市場將繼續整合。在此過程中，如果本集團僅依賴現有的經銷商網絡及銷售渠道，其財務表現將進一步下滑。

鑒於上文，本集團著力繼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配以開拓新的市場銷售渠道以提升產品的銷量。為提高本集團競爭力及業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通過醫院業務垂直整合調整其分銷渠道，與醫院／醫療機構建立直接關係，以確保其向醫院／醫療機構直接銷售進口醫藥產品。此外，中國私立醫院醫療服務需求日益上升。董事會預期醫院業務垂直整合一方面將支持本集團分銷進口醫藥產品，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新增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措資金，以便於有合適投資機會時收購醫院業務。

(ii) 其他集資方式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亦已考慮銀行借款、發行新股份及供股／公開發售等其他可選融資方案。

自2017年上半年以來，鑒於中國醫藥業務結構調整的國家政策，中國金融機構已收緊醫藥公司的信貸政策。事實上，於2017年上半年，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到期後未獲重續。本集團的餘下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由於本集團推行輕資產模式，加上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轉差，在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獲得其他銀行借款。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就現有債券項下的支付責任作為抵押品質押予現有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亦考慮發行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並已聯絡數家作為包銷商的金融機構，但迄今仍未得到正面回應。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況，加上受中國醫藥業務結構調整的國家政策及建議集資規模的影響，本公司認為短期內難以為本公司的公開發售／供股覓得包銷商。

鑒於上述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適當的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最高為150,000,000美元及約141,9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及1,10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178百萬港元償還現有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ii)769百萬港元收購醫院；及(iii)1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本公司正於經整合的中國二級或以上私立醫院中物色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收購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醫院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Crede Capital Group LLC (「**Crede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Crede Capital為2009年成立的投資基金，於洛杉磯、紐約及北京均設有辦事處。

Crede Capital為一名不會尋求董事會席位或控制性職位的被動投資者。其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保健、能源、自然資源、媒介、社會媒介、技術及特殊情況，尤其是在美國、加拿大、歐洲、澳洲及亞洲市場市值低於20億美元的低市值大眾公司。自成立以來，Crede Capital已完成約115宗數額超過900百萬美元的交易。

儘管Crede Capital將成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但Crede Capital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擬藉助網絡向本公司引介醫療健康相關項目，並在可能情況下爭取本公司與潛在醫藥機構的潛在合作機遇。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可換股債券於現有股東兌換時對其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讓Crede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成為可能的潛在主要股東，預期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2017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7日及 2017年6月30日 | 發行2017年6月可換 股債券及2017年6月 債券 | 159,321,500港元 | (i) 144百萬港元將於 2017年下半年用作 擴大從國外進口藥 品的規模；及 (ii) 15百萬港元將於 2017年下半年及 2018年用作強化本 公司的營銷渠道 | (i) 約89.1百萬港元已 用作購買藥品； 及 (ii) 約5.2百萬港元已 用作強化本公司的 營銷渠道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認購方以底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兌換最多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認購方以底價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認購方以底價兌換 可換股債券) | | 於維持最低 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 兌換最多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認購方以底價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1,050,000,000 | 65.01 | 1,050,000,000 | 20.35 | 1,050,000,000 | 46.44 |
| 認購方(附註2) | - | - | 3,545,454,545 | 68.70 | 645,660,000 | 28.56 |
| 公眾股東 | 565,220,000 | 34.99 | 565,220,000 | 10.95 | 565,220,000 | 25.00 |
| 總計 | 1,615,220,000 | 100.00 | 5,160,674,545 | 100.00 | 2,260,880,000 | 100.00 |

附註：

- 黃祥彬先生為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其中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及持有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而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
- 根據認購協議，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則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受到限制。認購方的股權僅用作說明潛在攤薄影響。

2. 建議修訂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7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單邊契據方式簽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債券補充契據，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後，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予以修訂。

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及債券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

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的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 |
|---------|--|---|
| 到期日： | 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或倘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將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 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 」) | 2018年3月30日 |
| 利息： | 按年利率8.00%計息並每季應付，如到期日經延長，則於經延長期間按年利率9.00%計息並每季應付 | 按年利率15%計息並每季應付 |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該日未償還本金額的104%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或(倘適用)於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以該日未償還本金額的106%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贖回所有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但未繳利息贖回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 |

原條款

建議修訂

| | | |
|------|--|--|
| 兌換權： | 受限於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後，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任何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的權利可於交割日期起計三(3)個月當日或之後至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倘延長)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前十(1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內隨時行使。 | 概無兌換權。建議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關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以及2017年6月可換債債券獲兌換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自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刪除。 |
|------|--|--|

除上文所披露或擬進行的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的可換股債券修訂外，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修訂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 (ii) 聯交所已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 (iii) 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股份押記的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簽立確認契據；
- (iv)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股份押記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簽立確認契據；及
- (v) 黃祥彬先生就黃祥彬先生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個人擔保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簽立確認契據。

倘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其他日期未達成任何條件，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將自動作廢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條件(ii)除外)已告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ii) 債券補充契據

債券補充契據項下的2017年6月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 原條款 | 建議修訂 |
|------|---|----------------|
| 利息： | 按年利率10.00%計息並每季應付 | 按年利率15%計息並每季應付 |
| 到期日： | 2017年6月債券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或倘2017年6月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將2017年6月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17年6月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 | 2018年3月27日 |

除上文所披露或擬進行的債券補充契據項下的債券修訂外，2017年6月債券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債券修訂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2017年6月債券持有人通過批准債券修訂所需的決議案；
- (ii) 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Fullweal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股份押記的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簽立確認契據；
- (iii) 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就Risu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股份押記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簽立確認契據；及
- (iv) 黃祥彬先生就黃祥彬先生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個人擔保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利益簽立確認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因此，債券修訂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進行修訂的理由

應認購方要求，修訂為認購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債券的年利率現時分別為8%及10%(修訂生效後年利率將升至15%)，而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僅為4%。以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償付現有債券將減少本公司的利息開支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乃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就提早贖回現有債券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中國政策「兩票制」對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營運與業績及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披露者的影響；(ii)本公司在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或其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情況下難以募集資金，而認購協議並無有關規定；(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高150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可使用部分有關款項以支持本集團垂直整合其醫院業務；及(iv)修訂可推動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修訂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透過增設額外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所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未發行股份為2,184,780,000股，低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上限3,545,454,545股。增加法定股本將推動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聯交所批准，惟倘該等更改是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i)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各批可換股債券須待當中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及(ii)可換股債券修訂須待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 | 指 | 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債券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債券補充契據項下2017年6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債券補充契據」 | 指 | 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補充契據，及由本公司就修訂2017年6月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可換股債券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項下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 | 指 | 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補充契據，及由本公司就修訂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
| 「本公司」 | 指 |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各批可換股債券，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日期 |
| 「條件」 | 指 | 「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有關各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

| | | |
|-----------|---|---|
| 「兌換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行使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4%計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
| 「現有債券」 | 指 | 2017年6月債券及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 |
| 「現有債券持有人」 | 指 | 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最後一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 |
| 「首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
| 「底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公司」 | 指 |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 「發行日期」 | 指 | 各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

| | | |
|----------------|---|---|
| 「2017年6月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2017年6月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 |
| 「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2017年6月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2017年6月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就認購2017年6月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認購協議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7年10月1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就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批次的發行日期起滿三十六(36)個月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特別股東大會向股東尋求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Crede CG III Ltd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子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10月12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